

信阳市 2022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 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文件精神，按照《信阳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2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项目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信财效〔2023〕6 号）要求，切实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 2022 年度市级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安排，我们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对“信阳市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进行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形成此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两项补贴”政策内容

2016 年，信阳市人民政府出台了《信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信阳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信政〔2016〕40 号），推进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补贴对象为具有河南省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补贴标准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均不低于 60 元/人/月。2022 年 11 月，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出台《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困难

和特殊群体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2〕109号），要求自2022年12月1日起，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不低于60元/人/月提高至不低于75元/人/月。

补贴所需资金由省、省辖市、县（市、区）按3:3:4的比例分担。其中，省直管县（市）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省、省直管县（市）按6:4的比例分担。省辖市下辖区残疾人“两项补贴”所需资金由省财政、市财政、区财政按照40%，18%和42%的比例承担。

（二）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项目实施情况

2022年全市共到位资金17,431.62万元，其中省级资金9,472.00万元，占比为54.34%；市级配套资金512.46万元，占比为2.94%；县（区）配套资金7,512.92万元，占比为43.10%。截至2022年12月底，补贴资金共支付17,068.74万元，到位资金执行率为97.92%。

2022年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数量合计为2621168人次，其中享受护理补贴数量为1230623人次，占比为46.95%；享受生活补贴数量为1390546人次，占比为53.05%。除固始县两项补贴全年均是80元/人/月，新县护理补贴全年100元/人/月，其余县区两项补贴均为1-11月补贴标准60元/人/月，12月75元/人/月（包括新县生活补贴）。

（三）项目绩效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实现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申请补贴纳入保障范围率达到100%，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认定准确率不低于99%，发放标准不低于

上年，资金社会化发放率达到 100%，通过项目实施稳步提升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生活水平和照顾水平提升情况，有效开展政策宣传工作，使政策知晓率不低于 85%，提升补贴对象对于政策的整体满意度，使补贴对象对于项目整体满意度不低于 85%。

二、综合得分与绩效等级

评价组根据项目资料和实地调研结果，以“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为原则完成了项目评分。最终项目得分为 74.05 分，绩效等级为“中”。

表 1 项目一级指标得分汇总表

指标	A 决策	B 过程	C 产出	D 效益	总分
分值	15	30	30	25	100
得分	11.80	25.99	23.26	13.00	74.05
得分率	78.67%	86.63%	77.53%	43.33%	74.05%

三、主要成效、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成效

1.基本完成年度补贴任务

信阳市 2022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全市补贴数量合计为 2621168 人次，其中享受护理补贴数量为 1230623 人次，享受生活补贴数量为 1390546 人次，截至 2022 年底补贴资金发放 17,068.74 万元，补贴资金均按照政策要求在当年度发放至对象账户，补贴任务基本完成。通过项目实施，有效提升了残疾人生活和护理水平，一定程度上减轻了残疾

家庭生活压力。

2.有效落实上级要求补贴标准

一是补贴发放标准达标率达到**100%**，残疾人“两项补贴”有助于解决残疾人特殊生活困难和长期照护困难，根据河南省民政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管理的工作要求，信阳市各县（区）有效落实了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2022年1-11月全市补贴标准均不低于60元/人/月，12月补贴标准均不低于75元/人/月，全市补贴标准达标率为**100%**，其中固始县和新县根据自身财政情况对于补贴标准进行适当的提高，固始县两项补贴全年80元/人/月，新县护理补贴100元/人/月；二是“一卡通”发放落实率较高，按照《“两项补贴”意见（河南省）》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期间困难和特殊群体关心关爱工作的通知》（豫政办〔2022〕109号）要求，残疾人“两项补贴”于每月10日前通过“一卡通”账户发放完毕，5个调研县补贴资金均通过“一卡通”完成补贴资金发放任务。

（二）问题及原因分析

1.政策宣传略显不足，影响政策实施效果

评价过程中，评价组将残疾人名单和获得补贴名单这两个数据进行了比对，对满足政策补贴要求但未获得补贴这一群体进行了重点关注。电话回访结果显示拥有残疾证但未获得补贴残疾人对于“两项补助”政策知晓率仅为**40%**左右。

2.身份识别仍需强化，补贴精准率有待提升

目前残疾人“两项补贴”仍存在补贴对象身份不符合现

象。评价组对部分县（区）2022年4月、8月、12月等3个月份获得残疾人护理补贴名单和残联残疾人名单信息进行了比对，结果显示固始、淮滨、罗山、潢川和阳山新区均存在获得补贴人员无残疾人证书情形。

3.县级保障不够到位，补贴发放不够及时

按照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要求，各县（区）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于当月10日前完成本月补贴资金发放。调研结果显示各县（区）无法按时发放补贴资金，政策落实不够到位。

4.基础工作仍显薄弱，精细程度有待提高

一是残疾人基础信息库和获得“两项补贴”残疾人信息库相关数据准确率较低。评价过程中，评价组按电话回访577份，其中“空号/未接通”“号码持有人身份不符”等2类人员数量257份，占比高达44.54%。两个基础数据库人员基本信息准确率偏低。

二是相关信息更新不够及时，不利于补贴对象动态管理。评价组对实地调研5个县2022年12月持有残疾人证人员进行了随机抽取回访，部分县区存在人员已去世但仍显示持证状态，未及时对残疾证进行注销情况。

四、有关建议

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为做好后续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评价组提出以下改进建议。

（一）持续开展政策宣传，提升政策实施效果

一是加强与残联沟通协调，做好新增残疾人政策宣传。

首先，强化残联宣传职责，做好前期政策引导宣传。在对残疾人残疾证书办理和更新过程中，残联要确保政策告知率达到100%。其次，民政部门开展抽查回访，进一步做好政策讲解宣传。对于达到一定时间未申请补贴的新增残疾人开展抽查回访，分析未申请补贴原因，做好政策二次讲解宣传。

二是关注补贴停发人员，做好提醒告知工作。建议各县（区）民政部门对于停发补贴残疾人进行统计梳理，对于梳理后认为由于证件到期停发补贴的残疾人员，建议利用短信、电话等相关方式进行提醒告知，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民众满意度。

（二）强化对象身份识别，确保补贴发放精准

一是健全机制，加强部门联动与信息共享。（区）民政部门和残联要建立成熟规范的部门定期讨论和信息共享机制，确保残联残疾人基础数据按时有效共享民政部门，确保基础数据信息共享完整及时。

二是加强信息比对筛选，定期开展补贴对象身份识别工作，发布补贴对象精准识别报告。建议各县（区）民政部门利用信息技术、大数据技术或其他技术手段，多维度、多层次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补贴对象身份识别，力争精准率达到100%。

（三）加强补贴资金保障，确保补贴发放及时

针对当前信阳市下辖县（区）残疾人“两项补助”资金发放均存在一定程度不及时的现象，建议市民政局和财政局进一步加强县（区）政策落实调度工作，强化县（区）政府

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保障，确保资金及时发放，做好政策落实工作。

（四）完善相关基础工作，提高管理精细水平

一是**压实基础数据管理责任，提升工作规范程度，确保“两库”基本信息完整准确。**“两库”指残疾人基础信息库和获得残疾人“两项补贴”基础信息库。县（区）民政部门和残联要进一步提升相关工作规范程度，充分压实自身基础信息库管理责任，定期开展基础信息库抽查核对工作，确保“两库”基本信息完整准确。

二是**做好基础信息动态管理，确保相关数据及时更新。**民政部门和残联要坚持数据信息的双向流通，各自做好基础信息库动态管理，降低由于基础数据动态更新不及时导致补贴身份误判概率，全面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